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10號

聲明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聲明人就與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曾百賢、曾何霞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10號），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此乃指當事人本人自為訴訟時，若於訴訟進行期間（即起訴後判決確定前）死亡時，法律為便宜之計，採認中斷之制度，使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以免另行開始訴訟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，可知該條規範意旨，乃僅指於「起訴後判決確定前」，發生當事人死亡之情形，始能由適格之人承受續行訴訟，至於判決確定後，即無適用該條項規定由他人承受其訴訟之餘地。另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人前以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曾百賢、曾何霞為被告，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起訴請求清償借款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17日宣示判決後，曾百賢於112年11月18日死亡，致本件判決無法送達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6日裁定應由曾百麒為曾百賢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該裁定於113年7月1日因兩造均未抗告而確定。本院再對曾百麒

01 依法送達本件判決，系爭事件並於113年7月17日因兩造均未
02 上訴而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從
03 而，聲明人於114年7月11日另具狀聲明應由詹連財律師即曾
04 百賢之遺產管理人為曾百賢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等語
05 （見本院卷第245-246頁），係於系爭事件已告確定後所為
06 聲明，而本件既已無「訴訟程序」之存在，聲明人上開聲
07 明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林怡秀